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c>）披露了《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定于 201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6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内容

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注册地为桂林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分两次申请总额不超过300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马千林及其配偶以个人财产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注册地为桂林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市二中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桂林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经营范围：提供移动通讯产品及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终端的软硬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服务；互联网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广告服务和物联网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云端服务。

（二）《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分两次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跟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为补充公司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 万元)资金贷款。

（三）《关于马千林及其配偶以个人财产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 万元)资金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千林及其配偶以个人财产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董事会审核，提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据此调整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一）会议审议事项调整为：

1. 《关于追认 2016 年 1 月-8 月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投资设立注册地为桂林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分两次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5. 《关于马千林及其配偶以个人财产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 增加临时提案后有关情况说明

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由 2 项增加至 5 项。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一)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